

國立臺灣大學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87.6.30 本校第 20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9.9 本校第 28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全校性研究中心編制內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事宜之第二級審議，特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校性研究中心」係指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三：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研究中心、館、所、委員會組織系統表」所列非屬學院之研究中心。
- 第三條 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及擬提案之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相關學院及提案之研究中心推薦，由召集人提請校長聘兼之，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掌為審查全校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及教師之聘任及評審等審議事項，包括：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第二級教評會行使評審之事項。
- 全校性研究中心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委員會審議處置。
- 全校性研究中心必要時得就教師(研究人員)升等部分，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查，或依現有相關法規辦理。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事宜，另依「理學院與凝態中心升等聯合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審查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對教師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